

教育部 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

活 動 辦 法

一、活動緣起

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數據警告：「全世界現存的6,000多種語言中，大約2,200多種語言瀕臨滅絕。」澳洲語言學家克里斯托弗·莫斯利（Christopher Moseley）也說：「語言滅絕是全球廣泛存在的現象。」因此，除地球環保之議題是全球人民關注的焦點外，「共同努力拯救瀕危語言」亦是全球應重視的另一項任務與責任。而根據同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中顯示，臺灣現有24種語言頻臨滅絕危機，其中馬賽（巴賽）語、龜崙語、洪雅語及凱達格蘭語、道卡斯語、巴布拉語、西拉雅語等7種語言，已被認定流失。而UNESCO總幹事松浦晃一郎更強調，消失的語言將造成許多非物質形式的文化遺產消逝，特別是代表傳統或口語表達的寶貴遺產，如詩歌、俗諺、寓言及笑話等。因此，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保存及推廣活動，藉由各界的力量，持續深耕、延續並傳承各族群語言文化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，教育部特結合221世界母語日規劃辦理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。期透過各式推廣方式，引發全民共同響應並關注保存臺灣母語、瞭解臺灣語言文化之多樣性，進能促進各族群間彼此尊重、包容與欣賞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教育部

四、參賽內容

（一）參賽資格及分組：

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，或外籍人士在臺灣工作、居留者均可投件，並分下列2組別競賽（參賽者於報名時，請自行在報名表中選填組別）。

另以公司或團隊方式參賽者，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，並代表此團隊填寫報名表、設計理念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資料。

1、學生組：屬學生身份者，參賽時應繳交有學籍註冊證明之學生證影本乙份（無學生證者，請提供就學證明資料）。

2、社會組：學生組以外之其他人士。

（二）設計主題：

以傳承語言文化、尊重多元價值、教育落實深耕、情感追尋認同為主軸，進行發想、設計。

(三) 報名資訊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活動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（含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）。
 - 2、報名時間：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 - 3、聯絡方式：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活動小組」
郵寄地址：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28 巷 28 號 1 樓
聯絡電話：02-2921-5992；傳真：02-29125-992。
電子信箱：221IMLD@gmail.com。
- 3、活動官網：<http://www.221imld-sff.com/>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

時間以 1 分鐘(60 秒)以內為限，1920×1080 以上像素，影片格式為 AVI；WMV；VPG；MOV，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需附上該語言（或對譯國語）之字幕。並保留原始母片檔，得獎作品請提供原始母片。

(五) 報名資料及規定：

- 1、繳件資料：
 - (1)「參賽作品」：請繳交光碟片。
 - (2)「報名表」、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各 1 份：請下載列印後併同作品交件。
- 2、報名資格：身分不拘，分為學生組、社會組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方式

(一) 學生組：

- 第 1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5 萬元。
第 2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4 萬元。
第 3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3 萬元。
佳作獎：各 10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5,000 元。
入選獎：20 名。獎狀乙紙。

(二) 社會組：

- 第 1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10 萬元。
第 2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8 萬元。
第 3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6 萬元。
佳作獎：各 5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1 萬元。
入選獎：20 名。獎狀乙紙。

(三) 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得從缺。

- (四) 獲獎者身分若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七點所稱之各機關學校員工者，不發給獎金，改由本部建議權責機關給予上開獎度之行政獎勵。(第1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功2次；第2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功1次；第3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嘉獎2次；佳作獎：獎狀乙紙、記嘉獎1次；入選獎：獎狀乙紙。)

六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將分組進行評選，並委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，於104年11月中旬進行評選。

- (二) 各組評選標準：

組別	主題性	劇本	創意(含理念)	拍攝手法
學生組	30%	20%	30%	20%
一般組	30%	20%	20%	30%

七、得獎公布

- (一) 得獎名單預計於104年12月底公布於活動官網(<http://www.221imld-sff.com>)及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後續將後製成光碟作為宣傳品，並發送至各機關單位、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等，未來亦規劃辦理參賽作品展覽，或轉製為母語日相關推廣產品供做宣傳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畫面不拘形式，唯圖片及影像版權由參賽者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不實資料，或運用非經授權之影像、圖片；若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獎金外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得獎作品應提供母片，供主辦單位進行剪輯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(參賽者請自行預留母片)，並經主辦單位篩選之優良作品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，如巡迴展覽發表之使用，並請參賽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，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若不同意者請衡酌是否參賽。
- (五) 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稅額，國外人士代扣繳20%稅額。
- (六)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定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設計理念說明

編號： 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：

組別

☐ 學生組

(團體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)

☐ 社會組

作品名稱：

設計理念 (300 字以內)：

(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)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報名表

編 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組別	☐ 學生組 ☐ 社會組		
姓 名			
就讀學校		科系 / 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參賽者 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 學生證影本 (一般組者免)	(請浮貼於此)		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個人創作）

本人：_____，茲就報名參加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保證所創作之內容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，均為原創，或已取得使用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報名表

編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組別	☐ 學生組 ☐ 社會組		
姓名	(共同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)		
就讀學校		科系 / 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參賽者 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姓名		電話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姓名		電話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姓名		電話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姓名		電話	
就讀學校		年級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 (共同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)		
學生證影本 (報名一般組者免)	(請浮貼於此)		

(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)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共同創作）

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（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，將作品提出報名參加「教育部 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，具名同意如列表，並擔以下條款：

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保證所創作之內容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，均為原創，或已取得使用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共同作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名或蓋章	共同作者法定代理人 (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此 致

教 育 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